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退休警察人員 109 年參訪」需求規範書

壹、標案名稱：

「退休警察人員 109 年參訪採購案」。

貳、招標方式：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35 萬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專業服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本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擬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就提供企劃書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

參、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2、 交通部核准旅行業執照。
- 3、 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肆、預算金額：

- 1、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5 萬元整（參加人數初估計有臺中市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會員 350 人），會員經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依實際參加人數由本局核實支付。
- 2、 另眷屬與會員同等給付自費報名參加，參訪各路線自費部分或其他額外費用由得標廠商逕與臺中市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洽辦。

伍、參訪路線及景點：

1、 各路線如下：

(1) 臺南都會-台江1日遊應含景點：

台南都會公園、台江遊客中心、台江生態遊船

(2) 苗栗南庄1日遊應含景點：

向天湖、南庄老街、頭屋遊船

(3) 嘉義達娜伊谷、旺萊山1日遊應含景點：

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旺萊山愛情大草原、老楊方程式觀光工廠

(4) 南投日月潭1日遊應含景點：

埔里酒廠、大黑松小倆口-元首館、日月潭、伊達邵老街、向山遊客中心

- 2、 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與得標廠商協議修訂行程內容及路線規劃。參與投標之廠商得視行程，再增加景點或規劃更適合的景點，另為尊重專業，由廠商以不壓縮既定行程為原則，應納入前述景點，規劃參訪內容，並載明出發及返程日期、時間。

陸、參訪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

- 1、 協會會員總共約350人、眷屬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
- 2、 協會於參訪前5日，保有調整各線人數之權利；每線人數(會員及眷屬)達40人以上應辦理參訪。
- 3、 協會各梯次出訪前得變更參訪人員名單，廠商不得拒絕。

柒、參訪日期：

本案得標廠商應於109年10月30日前辦理出訪完竣。

捌、服務需求：

一、餐飲

1. 參訪行程中均應提供午、晚餐(需提供素食)。
2. 午餐每桌10人，1桌價格至少2,000元。
3. 提供用餐餐廳菜單及估價單，供作驗收依據。
4. **廠商企劃書須提出餐飲地點之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或餐飲地點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列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如餐館業(F501060)、其他餐飲業(F501990)其中之一項或與餐飲相關者(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本項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相關證明資料如有缺漏，應於評審會議次日起5日曆天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二、交通

1. 各參訪線起訖點均為臺中市退休警察人員協會(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78號)，全程搭乘遊覽車。
2. 遊覽車內需寬廣舒適，車上需有冷氣及空調及視聽影音設備，車齡以參訪日為基準日應為5年(含)以下。均須出具交通監理單位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間之「**行車執照**」及「**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投保憑證**」等資料。
3. 駕駛員須出具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參訪期間，駕駛員嚴禁**酗酒或酒後駕車或行車吸菸或其它不良及影響本局形象之行為**。
4. 參訪途中廠商僱用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於1小時內無法修

復或排除時，廠商應於2小時內，另外僱同等級車，繼續原定路線，致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

5. 廠商應全程派遣經驗豐富之領隊或導遊人員，每線至少1名以上。

玖、其他規範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就參訪全程交通、餐飲、保險、參觀、服務及其他雜支等各項價目，製作**單價分析表**，於評審會時一併說明。
- 二、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內，明列遭遇危機之處理方式，如活動期間遇天災(因颱風、水災、地震、天候不佳，致車停駛…)、意外(人員受傷、食物中毒、身體不適…)等緊急情況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於評審會時一併說明。
- 三、得標廠商應免費供每位參加人員茶水。
- 四、得標廠商簽約時，應攜帶至本年度結束前有效之旅行業綜合保險單正本，以供確認。
- 五、本案行程不可與其他旅行團併團，且不得轉包(特殊情形經該協會同意者除外)。
- 六、得標廠商須為每名參加人員投保履約責任險新臺幣200萬元加新臺幣10萬元意外醫療保險外，需另加保參訪平安險每人新臺幣300萬元，其中應包括意外傷害、疾病住院的醫療給付及事故救難應給付新臺幣20萬元整，於**參訪日前**將保險單正本送至協會，以供審核備查。
- 七、廠商於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參訪費，參訪費應包括參訪行程內餐飲(午餐)、交通及保險、服務費(含領隊、司機、餐飲)、其他雜支等費用。
- 八、得標廠商應接受臺中市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會員眷屬自費，其收費標準同該會會員。
- 九、協會會員之眷屬或未滿12歲以下兒童，投標廠商**載明分級收費標準及優惠措施，本項列為評審項目。**
- 十、得標廠商須舉辦行前說明會，發給參加人員識別證、詳細行程表資料及告知應注意事項，可同時向該會會員之眷屬，收取

其自付參訪費；該會會員之眷屬，享有本次該會會員參訪同等給付。

- 十一、各參訪線非經過半數參加人員同意，參訪全程不得安排購物行程；停靠休息站不列入購物行程，其停留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
- 十二、旅遊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參加人員權益，得標廠商應依實際需要，經領隊徵得半數以上參加人員同意後，變更行程景點、用餐地點及交通工具，如因此而增加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如因此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分別退還該會參加會員自費部分及眷屬自費額。
- 十三、各參訪線之參加人員會同廠商於履約當下依據契約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於所有路線完竣後，廠商須經驗收合格後，據以開立收據，給付協會會員經費款。
- 十四、本局視參訪地區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基於團員安全考量，得主動要求延期參訪、變更行程或解約。
- 十五、投標廠商之資、規格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審。其他招標文件規定，由評審委員列入評分參考。
- 十六、本需求規範書及得標廠商之參訪服務企劃書，均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評審會議中得標廠商當場說明列入紀錄事項亦具同樣效力。
- 十七、廠商服務企劃書屬於資、規格審查以外的項目，均僅作為評審項目而不作為判定不合格標之依據，廠商得標後，仍應依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廠商如應協會參訪人員要求所增加之費用，不在契約規範內，及會員之眷屬與廠商間生有履約爭議情形，非屬本次驗收解決事項，逕由協會參訪人員和眷屬與廠商循民事程序處理。
- 十九、服務建議書評選程序：
 - (一) 由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組成評審小組。
 - (二) 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

答者，以服務建議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1、機關於評選會開始之前，先召集參與評比之服務廠商抽籤，以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
- 2、評審小組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服務廠商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審小組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3、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審小組簡報及答覆評審小組委員詢問。簡報時間10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1分鐘按1短鈴，終止後按1長鈴。各評審小組委員當場就各服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10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三) 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項次

項次	評分項目與權重		評分項目配分
	評分項目	權重	
1	行程規畫	15%	依照活動設計之特色及是否符合協會規定安排給分。實際行程不得低於招標文件與契約約定之標準。
2	膳食安排	15%	依照衛生、菜色變化性、是否包含葷素食
3	交通工具	15%	符合協會基本要求、車齡愈新愈好且不得老於5年、具有車輛安全配備、司機精神狀況、無肇事記錄。
4	服務內容	15%	依照服務方案完整性。
5	經驗及口碑	5%	提供辦理其他參訪活動或相關活動證明，且未(曾)發生違約事件。
6	附加服務及特色	10%	以下項目酌予給分：如 1.規畫行程行前探勘路線 2.其他附加額外服務。
7	應變措施	5%	依照偶突發事件處理程序(含食、交通、傷病、各項保險等)、偶突發事件處理經驗、雨天備案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
8	價格	20%	依廠商提供價格合理性給分(含協會會員之眷屬或未滿12歲以下兒童，投標廠商載明分級收費標準及優惠措施。)
9	總評分	100%	

(四) 評選標準：

- 1、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2、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預算金額(或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該廠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二十、決標與簽約

(一)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

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1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優勝序位，最低者為第1優勝。

- (二) 評比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標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勝；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機關將於決標後，通知序位第1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及簽約手續，如該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議價及簽約，則取消其資格。